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岳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1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6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

01 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02 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05 擾罪。

06 (三)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於聚會
08 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絲毫不尊重他人
09 身體自主權，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全感，所為實屬不該，惟
10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及其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侵害方式、持續時間，暨其自陳二專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擔任消防員、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
13 濟狀況，再參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3170號

被 告 乙○○（略）

選任辯護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8時許，與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受訓人員同學包含代號AD000-A112330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代號AD000-H112321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廖偉翔、王煒喬、林昱成等十餘人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超級巨星KTV之207包廂內聚會。詎乙○○於同日21時許，見丙因酒醉而由林昱成協助背負並偕同王煒喬、B女欲離開上址包廂時，藉故跟隨於丙後方，意圖為性騷擾，乘丙不及抗拒之際，以手伸至林昱成及其所背負之丙間，觸摸丙腰部、臀部而為性騷擾1次得逞。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乙○○承於上開時、地丙欲離開包廂時，乘丙不

01

		及抗拒之際，觸摸丙 腰部、臀部而性騷擾得逞之事實。
2	告訴人丙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已具結）	告訴人丙 於上開時、地因飲酒而酒醉之事實。
3	證人B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飲酒而酒醉之事實。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乘丙不及抗拒之際，觸摸丙腰部，並遭王煒喬制止之事實。
4	證人王煒喬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飲酒而酒醉之事實。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乘丙不及抗拒之際，觸摸丙腰部，並遭王煒喬制止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6月8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就本案性騷擾事件申訴決議被告對丙、B女性騷擾行為成立之事實。
6	上址包廂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乘丙不及抗拒之際，以手伸至林昱成及其所背負之丙 間，觸摸丙 腰部、臀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劉文瀚
05 甲○○○